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生物公司”）投资运营的阿苏卫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并拟与国中生物公司签署《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于国中生物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关联公司国中生物公司提供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建设为关联交易事项，本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800 万元人民币。

二、 公司与其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由于国中生物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中生物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公司拟与国中生物公司签署的《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涉及的交易合约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三、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8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 7 名董事成员中，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审议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 交易事项概述：

2015年7月，公司与国中生物公司签署了《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化合作协商，同时鉴于公司环保行业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专业领域的综合实力及行业背景，国中生物根据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项目建设所需，拟将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确定由公司承建，公司与国中生物公司就其投资建设的阿苏卫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的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达成合约，由公司为该工程提供承建，该工程合同价款总金额为3,800万元人民币，工程地点位于北京阿苏卫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公司作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对象，对本建设项目提供承建服务，包括后腐熟车间的工艺设计、设备采购供货、土建及安装施工（包括调试试验）、试运行、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二、 交易性质：

由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国中生物公司为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中生物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公司与国中生物公司签署的《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5年8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关联方相关情况介绍：

1、公司签署《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交易对方为关联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110302006172241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B 座 2 区四层 4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清良

注册资金：48,000 万元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生产有机肥；生活垃圾的综合处理、综合利用；销售有机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如下表：

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及运营北京阿苏卫生活垃圾处理厂，该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约 2000 吨，项目采用高效分拣技术、动态滚筒发酵、二次条堆动态好氧发酵工艺，将生活垃圾中有效资源予以回收与利用，并将生活垃圾处理制成有机复混肥或生物质燃料，以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中生物公司总资产为 36,835.80 万元，净资产-16,613.23 万元，利润总额-5,741.53 万元，净利润-5,741.53 万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中生物公司总资产为 35,777.94 万元，净资产-17,796.74 万元，利润总额-1,183.51 万元，净利润-1,183.51 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中生物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因此，公司拟与国中生物公司进行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4、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对象国中生物公司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活垃圾的综合处理、综合利用；生产和销售有机肥，交易对方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应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本次交易能够充分利用交易双方在环境工程建设中的综合优势，公司能够能为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项目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质量保证和工程服务。

四、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涉及的关联交易标的：

(1) 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项目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后腐熟

车间钢结构厂房及输送皮带机维护封闭改造工程；技改新增后腐熟车间工艺设备安装工程等；技改新增后腐熟车间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等。

(2) 工期控制目标：工期 200 天。

(3) 拟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标的金额及定价政策：

交易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引起合同价款的变化依据实际签发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签约合同总金额 3,800 万元人民币，合同价格的定价原则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定价政策公平、公正、合理。

(4) 付款方式：

①工程施工过程中，国中生物公司按月进度实际完成工作量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月向公司支付 70%的工程进度款；合同项下所有工程内容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办理完工程结算后，国中生物公司支付公司的工程款到工程决算价的 95%，其余 5%工程款为质量保证金；

②公司编制工程造价时，预算定额采用执行当地最新工程定额，主要材料价格执行当地工程造价信息，其中材料的采保费按当地相关文件计取；

③公司每月 25 日向国中生物公司申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国中生物公司收到后应在 7 日内批复并在 10 日内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工程款的支付采用汇款、承兑汇票等双方认同的方式；

④当本项目公司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应在 7 日内提报工程总竣工结算书，结算书内容应包括后续追加的工程内容和有关的设计变更或洽商；

⑤总竣工验收通过后，国中生物公司应在 21 天内对公司提报的工程结算书予以审核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⑥本项目公司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总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作为质量保修期的起始日，质量保修期按保修合同书中的约定为准；

⑦质量保证金的额度为甲方所审定的总竣工结算额度的 5%，质量保修期满后 10 日内支付质量保证金。

2、本次交易签署的施工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3、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签署的施工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国中生物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系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而引发的关联交易事项，确定的价格及相关权利义务依据市场公平价格执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交易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引起合同价款的变化依据实际签发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签约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3,800 万元，合同价格的定价原则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定价政策公平、公正、合理。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总价款为 3,800 万元人民币；
- (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国中生物公司应向公司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公司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国中生物公司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公司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 (2) 国中生物公司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公司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 国中生物公司收到公司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公司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公司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协议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协议条款

办理。

3、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项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时，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①根据国中生物公司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国中生物公司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②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③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④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国中生物公司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国中生物公司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⑤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国中生物公司，国中生物公司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⑥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国中生物公司之前，公司按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公司自费予以修复；

⑦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 在本项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时，国中生物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①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②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③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④向公司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⑤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公司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⑥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公司，进行现场交验；

⑦组织公司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⑧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保护工

作，承担有关费用。

七、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签署的建设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公司作为关联交易合约承建方在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建设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及综合实力，具备项目承建的相关资质及实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为日常经营交易事项，交易事项完成后不会产生持续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度损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国中生物公司未发生除本公告的交易以外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1,932.91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国中生物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阿苏卫后腐熟车间技术改造及除臭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4、公司各项资质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